

数字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第3包：专利预审系统业务系统检索数据库服务)

任务书编号：JC34000120262215号

项目编号：2026BFAFZ00799

买方：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电话：0551-66185059

卖方：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82000860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名称：专利预审系统业务系统检索数据库服务

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围绕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日常业务开展需求，采购知识产权数据库服务，用于支撑专利预审排查、商标监测、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检索分析等工作，满足检索、查询、统计、分析、数据导出等全流程业务应用。

服务期内，卖方须保障数据库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实时更新，并按要求提供持续运维与响应支持，确保中心各项知识产权业务不间断开展。

(二)详细服务

1、数据范围：

(1)收录全球至少170个国家/地区/组织的专利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国、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美国、日本、韩国、英国、德国、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主要国家和地区，专利数据量不低于1.9亿条；

(2)全文数据覆盖90个及以上(含)国家/地区/组织；

(3)具有期刊、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期刊、标准、判例等特色数据；

(4)诉讼信息至少包括中、美、日、德、欧专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诉讼，中国诉讼包括案由、判决结果以及裁定书等。

2、专利数据更新：

中国数据需要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同日更新，美、欧、日、韩、英、法、德等主要国家数据延迟不超过1周。

3、翻译数据：

(1)提供全球专利标题、摘要的中英文翻译，以及中、日、美、德等主要国家的专利全文的中英翻译，支持中文检索全球专利；

(2)涉及中、美、日、韩、欧等主要国家的专利收录中、英、原文三种语言；

4、检索方式：

(1)专利检索功能支持多种检索模式，至少包括简单检索、高级检索、指令检索、智能语义检索、批量检索、外观图像检索、法律状态检索、转让信息检索、许可信息检索、专利复审无效信息检索等；

(2)支持逻辑算符(and、or、not、XOR)、关系算符(>=、=、<=、to)、**位置算符**(PRE/n,AND/n,PRE/ seg)等至少30种检索规则；

(3)语义检索需满足以下要求，①可通过文本进行智能语义检索；②可通过专利号码进行语义检索；③支持输入的文本长度限额不低于9000个字符；④语义检索过程中可选择忽略背景技术、强化技术要素和新颖性检索；⑤支持语义检索与布尔检索组配使用；

(4)专利检索字段不低于480个，字段间可自由逻辑组配，检索字段至少包括：标题、摘要、权利要求、说明书、申请号、公开号、专利奖、国防解密、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复审、无效口审、高价值专利、337调查、审查时长等；

(5)检索辅助工具：至少提供关键词扩展工具、在线翻译工具、公司树、

分类查询工具等。

5、专利展示：

- (1)支持图文、表格、单图、多图等至少四种视图模式；
- (2)支持多篇不同专利的同页比对，对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权利要求、说明书等；
- (3)在专利细览页面中，可划线、注释、翻译、总结、语义检索等，
- (4)可查看专利的法律状态、专利价值度、相似专利、引证专利以及诉讼、质押、许可、转让情况；
- (5)支持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公开文本和授权文本的比对。

6.专利统计分析：

- (1)统计筛选字段不低于125个；
- (2)支持对申请人、发明人、申请年、授权年、受理局、技术分类、法律信息等的统计筛选；
- (3)支持不低于150个分析模版；
- (4)支持自定义的分析报告模版，可按照模版一键导出分析报告；

7.工作空间：

- (1)工作空间中数据可按需手动更新；
- (2)支持自动标引，预设沉睡专利、核心(壁垒)专利、沉睡专利、分级分类等页签；
- (3)标引字段的数量无上限，并且均可用做分析指标；
- (4)支持原始申请人集中度分析、市级集中度分析、省级集中度分析；
- (5)支持不同实体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分析、比对分析、竞争关系分析。

8. AI 相关功能：

- (1)支持对话式智能检索、提取核心技术特征、自动提炼检索要素；
- (2)将检索目的描述精准转换为专业检索式，优化现有检索表达式；
- (3)在检索界面的智能体可揭密专利相关概念、解释技术术语、挖掘技术细节；
- (4)在概览界面的智能体，可支持对当前检索结果进行AI 深度分析，分析

内容至少包括技术发展路径、核心专利与关键技术节点、研发机构对比等；

(5)在细览界面的智能体可支持AI 智能解读功能。

9.辅助审查决策工具

(1)支持申请前评估功能：预评估结果至少给出综合预测评价(如ABCD或优良中差)、至少40篇的相似专利，可专利性、市场前景、技术竞争的结论和建议；

(2)支持异常专利申请预警功能：预警结果中至少提供代理人、代理机构和申请人异常行为审查、专利文本和权利要求审查、申请主体研发实力不符审查；

(3)专利价值度需从技术、经济、法律三个维度评价，并给出每个维度的指标项、分值以及专利在该领域内的价值定位。

(三)服务质量标准

1、数据库响应速度：常规页面加载时间低于3秒。

2、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在线工单及电话支持，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对于系统使用等通用问题，可提供即时解答；对于数据加工、性能优化等特定需求，1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4、培训服务：提供不少于3次的线上/线下集中操作培训。

5、系统升级：服务期内提供所有功能更新及安全补丁，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6、建立完善数据安全与保密机制，保障用户信息与使用数据安全。

(四)人员配备

卖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专利信息及服务及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7名。团队成员应具备专利检索、系统运维及用户培训能力，服务期间保持稳定，未经买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须提供及时响应、日常运维、使用培训及技术咨询等服务，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保密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中标或成交公告；

(4)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198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合同总额包含6%增值税，不含税金额113018.87元，税额6781.13元。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3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2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不变。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70%，合同履行6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2%，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肥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2

卖方：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6.2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